

婺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婺源县财政局文件

婺源县民政局

婺发改字〔2025〕11号

关于核定我县殡葬服务和公益性墓地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和公益性公墓的收费行为，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在成本监审、价格调查、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意见的基础上，经县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向社会公告后，制定了我县殡葬服务和公益性墓地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服务和公益性墓地收费标准

殡葬服务和公益性收费标准核定情况

序号	服务项目		核定标准 (元)	备注
一	殡葬基本服务			按直接成本非营利原则,参照周边县市水平制定
1	遗体接运费		500	(县域内 500 元/具, 县域外协商确定)
2	遗体存放费 (冰柜)		20	每天·具
3	遗体火化费		700	每具
4	骨灰寄存费		20	每年
二	殡葬延伸服务			按完全成本加不超过 15%利润率制定最高限价
5	普通骨灰盒		50	每个
6	遗体整容		150	每具(特殊遗体协商确定)
7	遗体防腐		200	每具
8	遗体冷藏 (冰棺)		150	每天·具
9	悼念 厅堂 租用	低档	300	每次
10		中档	600	每次
11		高档	900	每次

序号	服务项目	核定标准 (元)	备注
三	公益性公墓 (维护管理费)		按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原则制定 20年维护管理费
12	城市公益性 墓地	单穴 2200 双穴 3300	双穴按 1.5 系数
13	农村公益性 墓地	单穴 680 双穴 1020	双穴按 1.5 系数

注解:

1.遗体接运费:包含室内遗体收殓、人力搬运、车辆接运、消毒、尸袋、骨灰送回等费用;

2.遗体存放费(冰柜):包含存放保管、冷藏、进出冰柜人力搬运、消毒清洗等费用;

3.遗体火化费:包含拣灰炉毯、火化、出灰、清扫火化炉膛、骨灰消毒、装灰和装灰袋等费用;

4.骨灰寄存费:包括骨灰存放,设备和建筑物折旧、维修及人员费用;

5.普通骨灰盒:指定款骨灰盒,尺寸:31*19*19CM,材质:密度板;

6.遗体整容:含遗体面部清洁、化妆、遗容整理、化妆品,按每具收费(特殊遗体费用协商确定);

7.遗体防腐:含上门注射防腐药剂,按每具收费;

8.遗体冷藏(冰棺):包含存放保管、冷藏、进出冰棺人力搬运、消毒清洗等费用;

9.悼念厅租赁(低档):场地约 165 平米,可容纳 60 人,含司仪一人,音响话筒一套,跪垫三个,灯箱绢花祭台,灯箱绢花围棺,司仪台,供桌(圆桌),供果盘三个(含仿真供果),香炉,绢花花

圈十个，LED 屏幕，绢花罗马盆两个，蜡烛一对，香三根，打火机一个，参加仪式人员鲜花 10 朵等，2 小时内按次收费，2 小时以后的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悼念厅租赁（中档）：场地约 165 平米，可容纳 60 人，含司仪一人，襄仪一人（全程引导），音响话筒一套，跪垫三个，灯箱绢花祭台，灯箱绢花围棺、司仪台，供桌（圆桌），供果盘三个（含仿真供果），香炉，绢花花圈十个，LED 屏幕，绢花罗马盆两个，蜡烛一对，香三根，打火机一个，拍照和摄像服务，U 盘一个，祈福牌一个，鲜花捧花 1 捧，参加仪式人员鲜花 20 朵等，2 小时内按次收费，2 小时以后的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1.悼念厅租赁（高档）：场地约 165 平米，可容纳 60 人，含司仪一人，襄仪一人（全程引导），音响话筒一套，跪垫三个，灯箱绢花祭台，灯箱绢花围棺，司仪台，供桌（圆桌），供果盘三个（含新鲜供果），香炉，绢花花圈十个，LED 屏幕，绢花罗马盆两个，蜡烛一对，香三根，打火机一个，人生回忆录制作（含投影），扶灵仪式扶灵车，拍照和摄像服务，U 盘一个，祈福牌一个，小白花 40 朵，鲜花捧花 3 捧，参加仪式人员鲜花 30 朵等，2 小时内按次收费，2 小时以后的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2-13.公益性公墓：公益性公墓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在符合民政部门规定的对外使用条件下，按照“公益性公墓只能收取维护管理费，不得收取墓位成本费、材料费、人工费等其他费用的规定，按一个合同周期（20 年）收取维护管理费。

以上殡葬延伸服务和公益性墓地（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非封建迷信祭祀用品、殡葬用户自主选择的其它特殊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采用价格备案管理，由殡葬服务单位自主定价，报民政、发改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收费。

二、优惠政策

1、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3号）、《婺源县城乡居民遗体免费火化制度实施办法》（婺府办字〔2013〕31号等文件精神，除已享受丧葬费补助的公职人员和已享受丧葬费补助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离退休人员外，具有婺源县户籍且去世后遗体在婺源县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以及县以上公安机关开具了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尸体，实行遗体接运、存放（普通冰柜3天）、火化、骨灰寄存（1年）、普通骨灰盒五项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相关费用由县财政全额负担。

2. 根据《江西省改革委 财政厅 民政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发改收费字〔2005〕1230号）规定：对享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城市低保户和农村特困户（农村低保户）的城乡困难群众，其四项基本服务收费应下浮20%；未满12周岁（含）的遗体减半收费。

3. 根据《江西省公墓管理办法》（2022年江西省政府令第253号）规定，公益性公墓应对下列人员免费：一是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户；二是遗体器官捐献人员；三是见义勇为

为牺牲人员，或者属于优抚对象，但未享受国家丧葬费补贴的人员；四是家庭经济收入接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其他生活困难人员。

三、有关要求

1. 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殡葬服务单位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服务收费；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殡葬用户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不得收取双休日出车接运、火化遗体加班费等不合理费用；殡葬服务单位与殡葬用户通过签订合同的形式提供服务并收费，充分体现用户自愿选择原则，殡葬服务单位不得收取合同外的任何费用。按要求建立收费台帐，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为今后成本监审提供成本依据。

2. 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殡葬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服务电话、举报电话（12315）、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婺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婺源县财政局



婺源县民政局

2025年1月10日



婺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月10日印发